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 资阳市城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资阳市城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资阳市城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6-512050-04-0133680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8*****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园区国兴路1号		
地理坐标	(104 度 38 分 50.422 秒, 30 度 04 分 32.67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 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 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川投资备 【2206-512050-04-01336804】 FGQB-0055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9.8
环保投资占比 （%）	12.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建，2022 年 5 月 24 日，资阳市生态环 境局以“资环罚高新 (2022)5 号”下达了环 境行政处罚决定书；资 阳市思博水泥制品有限 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按规定缴纳罚款。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总面积 7015.12，本项目生 产厂区占地面积 3625.61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项目专项评价的类别设置情况见表 1-1。		
	专项评 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 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设 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中不排放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沱江木业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产业园区名称：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p> <p>审批机关：资阳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资府函〔2009〕152 号</p> <p>产业园区名称：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p> <p>审批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川府函〔2017〕65 号（注：2017 年 4 月 1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四川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同意将四川资阳经济开发区更名为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目前资阳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由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代管）。</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环境影响评价</p> <p>1.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0〕191 号）；</p>			

	<p>审批时间：2010年4月27日；</p> <p>1.1.2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5号）；</p> <p>审批时间：2020年7月6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2 规划符合性</p> <p>1.2.1 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用地符合性</p> <p>本项目租用资阳勤翔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园区国兴路1号竞拍土地，项目所在园区现为资阳市侯家坪工业集中发展区，根据《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用地现状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2。</p> <p>1.3 与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关政策的符合性</p> <p>2021年12月8日，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办公室组织了会议，本次会议纪要主要为“高新区微小型企业的入园管理和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工作会议纪要”。本次会议议定事项纪要中明确“在前期已排查出存在问题的12家小微企业基础上，持续开展高新区小微企业的入园管理和历史遗留问题整治。高新区环委办制定《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小微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p> <p>2021年12月9日，资阳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小微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对现存的小微企业进行专项整治，明确整改责任、期限和具体措施，按照规范一批、整治一批、取缔一批“三个一批”的要求分类开展：</p> <p>（1）规范一批。对现存符合高新区产业政策、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环境风险可控、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无环评手续的小微企业，由科经局出具产业政策说明，由自规分局出具用地现状和使用的说明，由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处罚后及时指导企业完善环评手续，纳入日常环境监管，防止企业超标排污或引发环境风险。</p> <p>（2）整治一批。对现存符合高新区产业政策、产业布局及用地规</p>

划，但手续不全、治污设施不配套、污染物排放超标或主要污染物超总量排放的小微企业，且企业愿意整改并能够通过整治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在依法完善环评手续的同时，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搬迁整合等方式，编制治理方案，上足上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达标验收后，纳入日常环境监管，防止企业超标排污或引发环境风险。

(3) 取缔一批。对现有手续不全、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不按要求整治或治理无望的现有小微企业，提请管委会依法取缔，已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责令其治理修复。

本项目为水泥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生产项目，由资阳市城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购侯家坪工业园区内已建搅拌站经改造后投入运营，原建设单位为资阳市思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园区问题清单内12家未办环评手续整治名单内企业之一。目前，现营运单位已按照会议议定内容，积极办理环评手续。

(1) 生态环境分局处罚。2022年5月24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罚高新〔2022〕5号”下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资阳市思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规定缴纳罚款（见附件6）。

(2) 自规分局出具用地现状和使用的说明。2022年6月24日，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了《关于核实资阳市城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拟使用厂房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的复函》（2022-105）（见附件7），明确项目位于侯家坪工业园，该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3) 科经局出具了允许入驻证明。2022年6月29日，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经济局出具了证明，允许本项目入驻（见附件8）。

本项目为水泥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生产项目，原建设单位属于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存小微企业环境问题清单名录内企业（详见附件10）。且建设单位已在积极办理环评手续，已交罚款，并停产整改。

因此，本项目符合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关规划要求。

1.4 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1.4.1 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批复了《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号为川环建函（2010）191 号，详见附件 11。

（1）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产业定位符合性

本项目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入园要求符合性见表 1.4-1。

表 1.4-1 与入园企业要求符合性

发展定位	鼓励入园企业类型	限制入园企业类型	本项目类型	符合性
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居住、商贸物流为辅的现代化园区。重点引入汽车及下游配套产业、商贸物流、节能产品制造、食品饮料等行业。	汽车及配套产业、机械加工、食品饮料、商贸物流、节能产品生产。	（1）水污染企业：制浆造纸、皮革、洗选、印染、含发酵工艺的生物制药等对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属于对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符合
		（2）大气污染企业：水泥、工业硅、电石、炼铁、球团及烧结、铁合金冶炼、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原料堆放扬尘、原料装卸起尘、配料下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切割金属粉尘等，设置密闭彩钢结构厂房+喷雾/喷淋降尘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排气管+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附录 A.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属于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符合
		（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企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清洁生产门槛要求。	符合

同时，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经济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为本项目出具了证明（见附件 8），该项目可以为园区建设提供配套服务，且与园区产业规划无冲突。

1.4.2 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避免和减缓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符合性

本项目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避免和减缓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符合性分析见表 1.4-2:

表 1.4-2 与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避免和减缓环境影响对策措施符合性

序号	环境影响类型	规划治理措施	本项目治理措施	符合性
1	废水	园区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资阳沱江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有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排放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符合
2	废气	规划区内引进工业企业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达相应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二级标准，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原料堆放扬尘、原料装卸起尘、配料下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切割金属粉尘等，设置密闭彩钢结构厂房+喷雾/喷淋降尘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附录 A.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不单独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3	固废	生活垃圾园区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理，工业固废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进入园区企业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由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入园按“三化”的原则，加强固废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捞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沉淀池沉渣和布袋除尘器积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钢筋切割下脚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含油废棉纱、棉布、手套等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噪声	入园工业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经预测，项目运营过程中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1.4.3 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符合性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7 月 6 日批复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批复文件号为川环建函（2020）45 号，详见附件 12。

本项目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3 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符合性

跟踪评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不符合城市总规的未开发区域不得新引入工业企业，其余区域按照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引入和建设工 作。新引入项目在环评阶段应充分论证环境相容性和环境风险可控性。不符合上版规划环评准入的企业控制发展规模，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p>本项目为收购已建企业，属于已开发区域。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对其违法行为下达环保处罚决定书，原建设单位已缴费（详见附件 6），待环保手续完善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目前处于停产状态。</p> <p>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详见附件 2），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和预拌建筑砂浆生产。</p> <p>上版规划环评限制引入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本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同时高新区科经局已出具证明，允许本项目入驻。</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跟踪评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水泥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中的水泥制品制造（C30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取得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6-512050-04-01336804】FGQB-0055 号），详见附件 2。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6 选址合理性及与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1.6.1 土地利用符合性

本项目租用资阳勤翔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园区国兴路 1 号土地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 5），租赁总面积 7015.12m²，其中生产厂区使用面积 3625.61m²，该土地由资阳勤翔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年10月4日通过京东网竞拍取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成交确认书》(见附件4),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现状用地图》、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核实资阳市城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拟使用厂房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的复函》(2022-105)(见附件7),明确项目位于侯家坪工业园,该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满足本项目用地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用地合法。

1.6.2 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性

(1) 外环境关系及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侯家坪工业园区内,目前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1.6-1。

表 1.6-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方位	单位名称	距离	产品/功能	相容性
东面	资阳力恒木业有限公司	20~180m	胶合板	相容
	资阳市元生商贸有限公司	20~200m	建材	相容
	资阳沱江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m	木材加工	相容
	明昊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260~415m	家具	相容
	资阳市明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0~365m	厂房空置	相容
	四川卓正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430~490m	工程建筑	相容
	资阳国兴机械有限公司	435~710m	机械制造	相容
	资阳市天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60~550m	商贸零售	相容
	资阳市好人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0~440m	商贸零售	相容
	沱江	600m	大河	相容
东南	资阳市宏力达机械有限公司	130~250m	机械制造	相容
	资阳市冠川机械有限公司	140~305m	机械制造	相容
	资阳市富友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85~460m	农副产品	相容
	资阳市耀德钢化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50~490m	特种玻璃	相容
	资阳市希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25~365m	资源回收、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相容
	资阳市天科钢结构有限公司	320~430m	钢结构	相容
	四川众力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440~620m	氟化物	相容

		资阳市熙康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400~480m	汽车零部件	相容
		资阳市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460~670m	普通过磷酸钙、工业硫酸、铁粉	相容
	南面	资阳勤翔置业有限公司竞拍成交办公室（空置）	20m	办公	相容
		资阳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95~230m	饲料	相容
		资阳市鸿雁服饰有限公司	240~360m	服饰生产	相容
		资阳市诚信气体有限公司	240~360m	工业气体生产	相容
		四川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80~560m	肥料生产	相容
		资阳市越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5~590m	混凝土	相容
	西南	松涛中学（师生 600 人）	140~260m	中学	不在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相容
	西面	资阳市安必通预制管件厂	5m	水泥制品	相容
		10 户居民（已拆迁安置，待搬走）	78~215m	居民	不在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相容
		侯家坪货运站及成渝铁路（货运）	190~380m	货运站	相容
		茶花苑小区（13000 人/3000 户）	430~1.2km	居民	相容
		松涛镇侯家坪社区（2000 人/600 户）	520~760m	居民	相容
		高新区茶花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师生约 1950 人）	660~845m	学校	相容
	北面	资阳勤翔置业有限公司竞拍成交宿舍楼（空置）、空地	紧邻	住宿	相容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130~210m	建材	相容
		四川任泰建材有限公司	130~210m	预拌砂浆	相容
		侯家坪社区（约 200 人）	425~560m	居民	相容
		松涛镇侯家坪小学（师生 400 人）	480~540m	小学	相容
	东北	资阳市聚丰铭牌有限公司	130~220m	汽车零部件制造	相容
		资阳市国源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	170~305m	密封件	相容
		资阳弘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10~400m	机械制造	相容
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粉尘和噪声。本项目在水泥和粉煤灰					

筒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搅拌楼采取封闭措施，并在楼顶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廊道结构，原料堆场三面围挡，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并设置雾炮机等降尘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运营期砂石堆场、上料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搅拌及筒仓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中表 1、附录 A.1 限值要求。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分布，厂区设备通过安装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均为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排放，对厂区最近住户（西侧 72m 已拆迁住户，未搬走）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2）基础设施情况及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资阳勤翔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园区国兴路 1 号土地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道路、给排水管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等设施均依托沱江木业厂区道路及园区内内配套设施。主要依托情况及依托可行性见表 1.6-2。

表 1.6-2 项目公辅设施依托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序号	名称	数量	内容	依托可行性
1	供水系统	1 套	接入园区自来水管网	现有供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依托可行。
2	预处理池	1 个	资阳沱江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预处理池容积为 50m ³ ，最大处理负荷约为 48.0m ³ /d，剩余处理负荷 28.5m ³ /d。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25m ³ /d，小于预处理池剩余处理负荷，现有预处理池容量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可行。
3	排水系统	1 套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依托四川省资阳沱江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已有预处理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依托可行。
4	道路	/	利用沱江木业厂区道路及园区道路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利用沱江木业厂区道路及园区道路可行。

1.7 项目与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符合性

1.7.1 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泥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生产项目，根据《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7-1。

表 1.7-1 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符合性

文件名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水泥生产和使用应当坚持发展散装、限制袋装的原则。	本项目水泥使用罐车运输至厂内，不使用袋装水泥。	符合
	新建、改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的绿色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本项目设有布袋除尘、脉冲除尘、厂房隔声、固废处理后回用等措施，可实现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	符合
	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本项目水泥使用罐车运输至厂内，不使用袋装水泥。	符合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装载水泥、混凝土和砂浆，应当符合核定载重量进行标准装载，严禁超载、超限、超速，防止抛洒滴漏，保持车辆清洁。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不进行超重行驶，出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保证车辆清洁。	符合

1.7.2 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泥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生产项目，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7-2。

表 1.7-2 与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符合性

文件名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	增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重要性的认识： 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绿色生产是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中央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散装水泥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也是全省散装水泥行业落实中央环保督查要求的重要举措。我省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为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仍然存在砂石等原材料露天堆放，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等问题，对周边环境造成了污染。为保护环境，促进绿色生产，迫切	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和建筑砂浆生产项目，项目砂石等原材料堆放在储料阁内，储料阁三面围挡，顶部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砂石料装卸、转运过程通过雾炮机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p>需要加强全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管理。各地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管理工作。</p>		
		<p>建设绿色环保搅拌站，加快推进现有搅拌站提档升级：从6月1日《条例》实施之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按照《条例》“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要求，同步实施环保配套建设，做到环保配套建设与主体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加快推进既有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企业收尘、除尘、降噪，污水、废料处理设施的提档升级，确保按绿色环保搅拌站要求搞好绿色生产。</p>	<p>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和建筑砂浆生产项目，通过整改后，项目现有收尘、除尘、降噪、污水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减少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p>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运输、存储环节的管控：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所有料场应实施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严禁露天堆放；搅拌楼要整体封闭，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粉料筒仓应配置集尘除尘设施，做到定期检查、更换易损装置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正常运转；对其他无法安装集尘除尘设施的扬尘点，要配置自动喷淋降尘设施。生产区场地应使用混凝土硬化，设置连环贯通的排水沟槽，污水、废水、胶凝材料浆水全部流入沉淀池进行回收处理循环利用，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以及处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外排。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应采取预防渗漏措施，避免在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散装水泥、砂浆储罐，应采取除尘措施，避免爆管、冒顶、爆仓。</p>	<p>项目储料阁三面围挡，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搅拌楼整体封闭，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粉料筒仓配置集尘除尘设施；砂石料装卸、转运过程通过雾炮机降尘；生产区场地应使用混凝土硬化，设置连环贯通的排水沟槽，污水、废水全部流入沉淀池进行回收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采取预防渗漏措施，避免在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散装水泥、砂浆储罐，采取除尘措施，避免爆管、冒顶、爆仓。</p>	<p>符合</p>
		<p>强化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要认真履行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绿色生产日常管理职责，配合资质审批部门，按照绿色生产的要求对不达标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要加强监督管理，做到有部署、有督导、有落实。要</p>	<p>本项目营运期，生产日常管理接受各主管部分监督。</p>	<p>符合</p>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施优胜劣汰，规范市场秩序。要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联合执法机制，督促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落实绿色生产责任，确保《条例》全面贯彻落实。

1.7.3 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泥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生产项目，根据《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7-3。

表 1.7-3 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符合性

文件名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	<p>4 站区布局与设备设施</p> <p>①搅拌站的布局建设不应在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或非工业规划区内，不应破坏所在地区的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p> <p>②生产区应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办公及生活区应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站区周边应采用造型与整体环境相协调的围墙进行封闭维护。</p> <p>③站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应采用不起尘的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等硬质地面。生产作业区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场地整洁无扬尘，并应对未硬化处理的空地绿化。</p> <p>④站区内应根据搅拌站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设置适宜容积的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净化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再利用。</p> <p>⑤搅拌站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应实施封闭和除尘措施，以降低生产噪音污染和减少粉尘排放，且应安装实时监控系統。</p> <p>⑥搅拌楼主机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密闭，封装应采用阻燃材料，内部应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p>	<p>①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高新区（原雁江区）侯家坪中路，属于资阳市城市建成区内，根据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资阳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件，同意本项目入园。②本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和北风，本项目办公区在生产区东南侧。厂界周边已设置围挡。③本项目站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采用水泥道路，为硬质地面。生产作业区每日对地面进行冲洗。④本项目沉淀池可用于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⑤本项目投料、输送、搅拌等在封闭环境内进行，同时在搅拌机设置布袋除尘器。且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⑥搅拌机已设置在封闭厂房内。</p>	符合
	<p>5 环境建设与质量控制</p> <p>应有可控和可操作性强的废水、废浆处理和控制装置及系统控制技术，生产废水应根据处理后的使用要求采取适宜的技术措施进行处置和利用。</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后回用。</p>	符合

废渣交由专业公司处置时，应确保在收集运出站区前对站区环境质量无有害影响。生产废水及废渣的处置利用都需有详细的备查记录。

1.8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8-1。

表 1.8-1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为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筒仓粉尘由 3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密闭降尘；在投料、输送、计量等工序进行封闭，厂区设置 2 台雾炮机降尘，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搅拌楼（机）二层及以上部分设置密闭室内+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顶棚+设置 1 套移动式洒水喷淋装置（10 个自动喷雾喷头）；运输道路水泥硬化，定期洒水，在出入口处洗车处，原辅料运输采用篷布遮盖，严禁超载、超速。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 号	三、重点任务（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符合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	项目水泥使用封闭筒仓贮存；搅拌楼（机）二层及以上部分设置密闭室内+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符合

		分等作业时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DA001)排放；厂区道路为水泥硬化，定时洒水，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处，运输车辆为水泥罐车密闭运输。	
《关于印发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发〔2019〕10号)		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扬尘防治，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研究制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绿色环保标准，严禁在禁搅区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设置移动式搅拌站，推进全市绿色搅拌站建设。	本项目生产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项目不在禁搅区内，采取降尘措施后，项目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相关要求。	符合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原料堆场要求整改为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装卸工位增加一台雾炮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排气管+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上料、输送、投料粉尘预先洒水湿润原料，输送皮带位于密闭彩钢结构厂房内。	符合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				
<p>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园区国兴路1号，与沱江最近距离为600m，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见表1.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p>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沱江	符合
2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3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资阳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属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4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10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10.1 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指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3号），将资阳市划分6个优先保护单元、19个重点管控单元和3个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置属于资阳市重点控制单元。资阳市总体管控要求、雁江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见表1.10-1。

表 1.10-1 本项目与资阳市及各县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资阳市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打造城镇生态隔离区，营造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生态保护框架体系，加强市域核心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实施沱江流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园区内，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沱江木业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强农用地风险防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	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	

	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河道、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家坪园区内，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	
雁江区 (含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p>(1) 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老鹰水库以及重点生态公益林为核心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p> <p>(2)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淘汰高耗水产业，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p> <p>(3)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建立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动态排查、协同推进、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回头看”，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p>	本项目为水泥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生产项目，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沱江木业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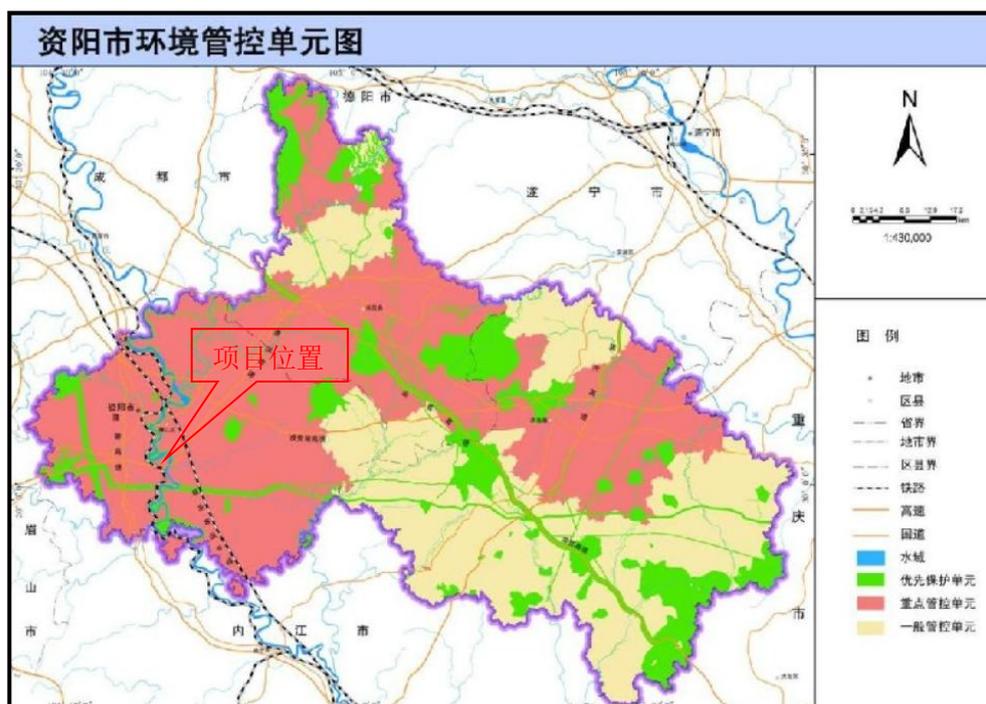


图 1.10-1 项目与资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1.10.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根据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进行定位（网址：http://103.203.219.138:8083/gis2/n_index.html），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管控单元编号：ZH51200220005）。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见表 1.10-2，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3，位置关系

见图 1.10-2。

表 1.10-2 项目所在地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200220005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	资阳市	雁江区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YS5120022210001	沱江雁江区拱城铺渡口控制单元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310003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530003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540001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20022550001	雁江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420003	雁江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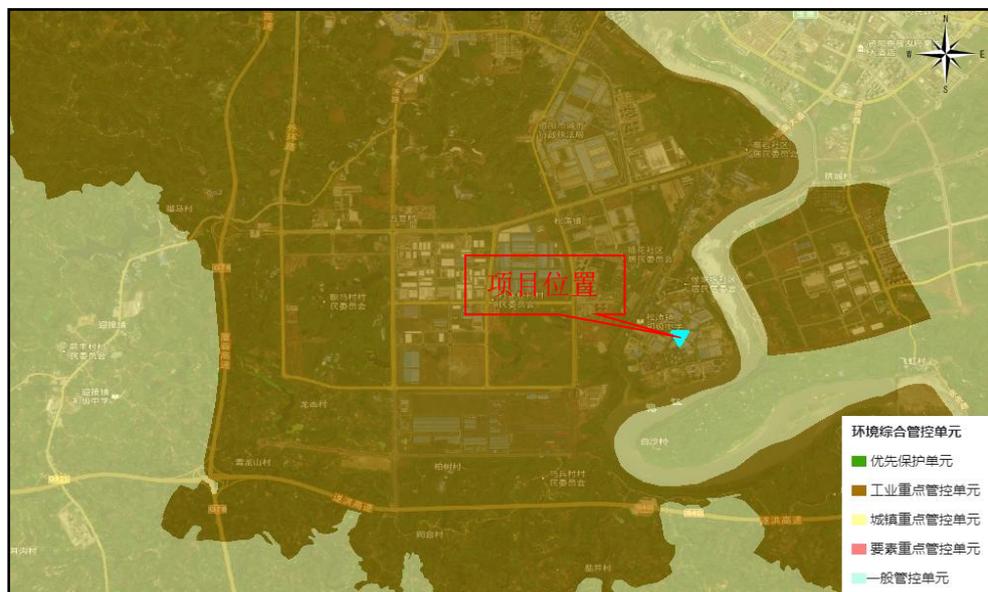


图 1.10-2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 1.10-3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 ZH51200-220005-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3) 沱江流域实行总磷污染防治特别措施：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②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4)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冶炼等重污染项目。(5) 禁止新建20蒸吨及以下燃煤及生物质锅炉。(6)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不属于化工项目；(2) 项目位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侯家坪工业园内，属于合规园区；(3)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不属于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4)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冶炼等重污染项目；(5) 项目不建设燃煤及生物质锅炉；(6)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2) 淘汰一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项目不使用工业炉窑。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2) 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合法投入使用前，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其余废水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但不得新增排污口。(3) 针对现有化工等水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平板玻璃等大气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4)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沱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全部实施低氮燃烧改造。（5）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6）鼓励实施锅炉清洁能源替代。（7）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维护，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根据园区发展趋势和产业布局，统筹完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按时完成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8）制浆造纸、白酒、啤酒等企业加快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9）工业集聚区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3）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实行涉 VOCs 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 2 倍量替代。</p> <p>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2025 年底前，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2）汽车零部件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本报告对该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p>	资阳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生产混凝土，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粉尘排放量较小，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允许排放量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建立园区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3、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污染地块在未经评估修复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到2022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6%。（2）到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到25m ³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1%。（3）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或更高要求。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达到省上下达目标要求。（2）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3）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企业清洁能源改造，推动煤电高效清洁改造，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突出提升电力、天然气利用比重，实现清洁转型。到2025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项目使用电能。	/
		地下水开采要求	无	/	/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	/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单元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不符合城市总规的未开发区域不新引入工业企业 (2)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3) 其他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不符合产业准入的企业控制现有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适时搬迁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规划。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要保证三废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及区内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可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沱江木业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沱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
沱江雁江区拱城铺渡口控制单元 YS5120022210001-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健全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原则上企业污水均应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制定并执行接管标准，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沱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企业液体物料及废弃液体存储、转运等环节的管控，避免泄露风险；区内企业均应建立应急收集处理设施，且加强维护，保证事故状态下能正常运行，避免泄露风险；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工业园 YS51200 2231000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问题严重、经整治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关闭。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对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雁江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玻璃、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持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组织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p> <p>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扎实推进重点领域VOCs治理。加强VOCs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p>	<p>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雁江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粉料进出仓产尘（水泥粉料进出仓粉尘）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1、附录A.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加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粉尘管理，对项目原辅材料（砂石、水泥和粉煤灰）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采取相应降尘措施。</p>	符合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广告装修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YS5120022530003-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无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YS512002254000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不得超过省上下达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雁江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55000 1-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雁江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YS5120022420003-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国兴路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被列入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符合资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资阳市城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为资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经营范围覆盖资阳市内市政设施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和发布、公共交通管理等多个行业。为了提升服务水平和满足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需要，资阳市城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收购资阳市思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雁江区侯家坪园区国兴路 1 号生产厂房和设备，主要生产水泥混凝土和预拌建筑砂浆。

资阳市思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5 月 54 日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环保处罚，原建设单位已缴纳罚款（见附件 6 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凭证），该搅拌站被收购后环保手续由资阳市城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待环保手续完善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资阳市城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整理，在对环境现状调查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指南的要求，编制完成《资阳市城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2.2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资阳市城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园区国兴路 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资阳市城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投资比例 12.25%；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劳动定员：员工 1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一条 HZS90 全自动混凝土及其制品生产线，占地面积 3625.61 平方，彩钢棚 1 面积 589 平方，彩钢棚 2 面积 570 平方，彩钢棚 3 面积 646 平方，办公室面积 136.8 平方。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 5 万立方米。

2.4 产品方案及产品配比

项目年产 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建筑砂浆，混凝土规格为 C15~C40，预拌砂浆规格为 M5~M15，产品方案见表 2.4-1、产品配比见表 2.4-2。

表 2.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商品混凝土	C15	m ³ /年	1000	外售资阳市高新区建筑工地
	C20	m ³ /年	1000	
	C25	m ³ /年	1000	
	C30	m ³ /年	35000	
	C40	m ³ /年	2000	
建筑预拌砂浆	M5	m ³ /年	2000	
	M7.5	m ³ /年	4000	
	M10	m ³ /年	2000	
	M15	m ³ /年	2000	

表 2.4-2 项目产品配比一览表 单位: kg

产品 原料	C15	C20	C25	C30	C40	M5	M7.5	M10	M15
	每方用量								
水泥	200	230	260	280	320	170	200	220	240
水	180	180	180	170	170	220	220	220	220
碎石	1130	1150	1170	1200	1180	/	/	/	/
砂	770	750	730	700	680	1420	1400	1380	1360
外加剂	3	4	5	6	7	8	8	8	8
粉煤灰	40	40	40	40	40	/	/	/	/
合计	2323	2354	2385	2396	2397	1818	1828	1828	1828

2.5 项目组成和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其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搅拌系统（生产区）	1F 彩钢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89m ² ，建设一条 HZS90 全自动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站主楼高度 10m，项目筒仓均位于搅拌站主楼内，筒仓高度 15m，搅拌楼由配料机、螺旋输送机、搅拌主机、计量系统、气动系统、控制系统、混凝土接料斗等组成，搅拌楼全封闭。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环保整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粉尘、废水、固废、噪声	已建+整改
	辅助工程	运输系统	厂内围绕搅拌机和储料阁设置运输通道；砂石由货车运输进厂，水泥由罐车运输进厂，产品由罐车运出厂		扬尘、噪声	已建
		露天停车场	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位于厂区中央，主要用于停车，地面已硬化		废水、固废	已建
		车辆冲洗池	位于厂区出口处，安装高压冲洗设备 1 套，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沉淀池容积 1m ³		/	新增
		地磅	设置电子汽车衡 1 台，对进出混凝土罐车进行计量称重		/	已建
		杂物间	1F 彩钢结构，位于厂区南侧，储料阁和办公用房之间，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堆放杂物		/	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已建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	
		厂区道路	利用厂区及园区已建水泥混凝土道路运输		噪声	
	办公及生活设施	门卫室、开票室	1F 彩钢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办公生活用房入口处，共用 1 间，建筑面积 26m ² ，主要用于开票、值班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已建
		办公室	1F 彩钢结构，1 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共 40m ² ，主要用于办公及资料存放			
		休息室	1F 彩钢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1 间，建筑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午休			
		会议室	1F 彩钢结构，位于厂区西北侧，1 间，建筑面积 40m ² ，主要用于职工午休及值班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堆场装卸粉尘： 储料阁三面围挡+顶棚 整改要求： 设置 1 套喷雾系统（堆场顶部安装 10 个自动喷雾喷头），雾炮机 1 台		粉尘	整改
			投料、计量、输送粉尘： 对原料输送、计量、投料等工序进行封闭，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整改要求： 投料斗附近设置 1 台雾炮机喷雾降尘，皮带输送机及计量系统密闭，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粉尘	整改
			搅拌粉尘： 现有搅拌楼（机）为密闭式。 排放整改要求： 搅拌楼（机）二层及以上部分设置密闭室内+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1）		粉尘	整改

		<p>厂区道路扬尘: 厂区运输道路已水泥硬化, 定期洒水, 原辅料运输采用篷布遮盖, 严禁超载、超速 整改要求: 在厂区出口处设洗车池, 对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p>	粉尘	整改
		<p>筒仓粉尘: 每个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分别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 (共 3 套) 整改要求: 筒仓基脚位于密闭厂房内, 进出口安装防尘软帘</p>	粉尘	整改
		<p>机械废气及汽车尾气: 占地面积较大, 全部为露天排放, 使用优质柴油, 加强车辆的管理和维护</p>	烟尘、氮氧化物、烃类等	/
	废水处理	<p>生产废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一起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不外排; 喷雾降尘废水蒸发耗散 整改要求: 出口新建车辆轮胎冲洗池, 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p>	SS	整改
		<p>初期雨水: 项目沿办公区和砂石储料阁内侧修建雨水沟,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沉淀后外排。 整改要求: 将砂石储料阁前雨水沟接入三级沉淀池,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空地洒水降尘</p>	SS	已建+整改
		<p>生活污水: 依托四川省资阳沱江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 现有预处理池容积为 50m³。</p>	废水	依托
	噪声处理	合理安排噪声机械设备布局;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加强车辆管理, 内禁止鸣笛	/	/
	固废处理	<p>生产固废: 项目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p>	一般固废	已建
		<p>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袋装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生活垃圾	已建
		<p>危废暂存间: 1F 彩钢结构, 位于厂区南侧, 杂物间旁, 建筑面积 10m², 对其做重点防渗处理, 用于放置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手套等</p>	危险废物	新增
	储运工程	<p>砂石堆场: 1F 彩钢结构, 位于厂区东南侧, 分为 5 格, 总占地面积约 646m², 主要用于储存砂石料</p>	粉尘	已建
		<p>粉料筒仓: 位于厂区西北侧, 共 3 个筒仓, 储存能力均为 100t。其中水泥筒仓 2 个, 粉煤灰筒仓 1 个</p>	粉尘	
		<p>外加剂储料罐: 共 2 个, 储存能力为 10t,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主要用于储存外加剂</p>	/	已建
<p>水池: 1 个, 有效容积为 180m³, 位于厂区搅拌楼西侧, 主要用于储存清水; 储水罐: 1 个, 储存能力为 10t, 位于厂区搅拌楼南侧, 主要用于储存清水</p>		/	已建	

依托工程	排水系统：利用沱江木业公司预处理池、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	依托
	道路：利用沱江木业厂区已建水泥道路、园区道路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2.6.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原料性状	储存方式	来源	运输方式
1	水泥	t/年	13190	粉状	水泥筒仓	外购	罐车运输
2	碎石	t/年	47810	固体	原料堆场	外购	汽车运输
3	砂	t/年	42030.5	固体	原料堆场	外购	汽车运输
4	外加剂	t/年	316	液体状	罐装	外购	汽车运输
5	粉煤灰	t/年	1600	粉状	粉煤灰筒仓	外购	灌车运输
6	润滑油	t/年	0.3	液体状	桶装	外购	汽车运输
7	柴油	t/年	10	液体状	/	加油站	/
8	水	m ³ /年	16824	液态	/	市政管网	管道连接
12	电力	kW.h/年	200000	/	/	市政电网	电网连接

2.6.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2。

表 2.6-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及用途
1	水泥	水泥主要成分为：CaO、SiO ₂ 、Al ₂ O ₃ 、FeO ₃ 。还有 MgO、K ₂ O、Na ₂ O、SO ₃ 等，其含量大约为：CaO：64~67%，SiO ₂ ：20~23%，Al ₂ O ₃ ：4~8%，FeO ₃ ：3~6%。水泥质量应符合《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1999）的规定。
2	外加剂	外加剂是根据不同种类混凝土的性能指标，适当掺入减水、保水增稠、调凝、纤维等组分制成的粉剂型化学添加剂，具有不含水、与水泥、砂及其它添加剂混合时不发生反应，而加水后能充分分散并高效发挥其作用，可满足混凝土的和易性、工作性、耐久性、保水性及其它性能要求。本项目使用的外加剂为聚羧酸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聚羧酸减水剂是由聚乙烯醇单甲醚和甲基丙烯酸先酯化再和甲基丙烯酸缩合而成的大分子链化合物，聚羧酸作为高分子化合物，往往呈树枝状，有很好的强度、韧性、化学稳定性，可作为所多种用途的材料。
3	粉煤灰	粉煤灰是晶体、玻璃体及少量未燃炭组成的一个复合结构的混合物。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 ₂ 、Al ₂ O ₃ 、FeO、Fe ₂ O ₃ 、CaO、TiO ₂ 、MgO、K ₂ O、Na ₂ O、MnO，此外还有 P ₂ O ₅ 等。粉煤灰是燃煤电厂燃煤后的颗粒物，最后形成的粉煤灰（其中 80%~90%为飞灰，10%~20%为炉底灰）是颗粒较细而不均匀的复杂多变的多相物质。粉煤灰的活性主要来自活性 SiO ₂ （玻璃体 SiO ₂ ）和活性 Al ₂ O ₃ （玻璃体 Al ₂ O ₃ ）在一定碱性条件下的水化作用。当其以粉状及水存在时，能在常温，

		特别是在水热处理（蒸汽养护）条件下，与氢氧化钙或其他碱土金属氢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具有水硬胶凝性能的化合物，成为一种增加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故广泛应用于水泥、混凝土、轻质墙体建材的生产中。
4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是用于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场内不暂存。
5	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淡黄色透明液体，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10~22）混合物。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350~410℃）两大类。广泛用于大型车辆、铁路机车、船舰燃料。本项目装载机使用轻质柴油，相对密度0.84~0.86kg/cm ³ ，沸点180~370℃，闪点38℃；难溶于水，CAS号为269-822-7。

2.6.3 物料平衡

本项目新建1条年产5万立方米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物料平衡见表2.6-3。

表 2.6-3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输入		输出	
水泥	13190	水泥混凝土	95716 (40000m ³)
碎石	47810	预拌建筑砂浆	18260 (10000m ³)
砂	42030.5	颗粒物	0.5
粉煤灰	1600		
外加剂	316		
水	9030		
合计	113976.5	合计	113976.5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7-1。

表 2.7-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HZS90	台	1	已有
2	料斗	4t (4个配料仓)、2.5t (1个提升仓)	个	5	已有
3	料仓 (水泥筒仓)	100t	个	2	已有
4	料仓 (粉煤灰筒仓)	100t	个	1	已有
5	外加剂储罐	10t	个	2	已有
6	储水罐	10t	个	1	已有
7	计量仓	2.5t	个	5	已有
8	皮带输送机	/	套	2	已有

9	螺旋输送机	/	套	1	已有
10	装载机	933	辆	1	已有
11	运输罐车	8m ³	辆	5	租用
12	储料阁	20m×6m×3m	个	5	已有
13	三级沉淀池	5m×4m×1m (1个) 5m×5m×1m (2个)	个	3	已有
14	洗车沉淀池	1m ³	个	1	新增
15	水池	20m×3m×3m (长×宽×高)	个	1	已有
16	喷头	/	个	10	新增
17	雾炮机	/	台	2	新增
18	布袋除尘器	/	套	1	新增

2.8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8.1 供电

电力由当地供电网供给，厂区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2.8.2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住宿和就餐。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 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每日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废水量为 0.425m³/d（127.5m³/a）。

(2) 生产用水

①产品搅拌用水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砂、水泥、外加剂等混合搅拌时需要用水，根据前文各产品方案及物料配比计算可知，本项目搅拌用水量为 9030m³/a，平均每天用水量为 30.1m³/d。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项目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共 1 台搅拌机，每次冲洗水 2m³计，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排污系数按 85%计，则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7m³/d（510m³/a）。

③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运输车辆冲洗水包括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和运输车辆车身冲洗水。

车辆进出厂区时需对轮胎及车身周边进行喷淋冲洗，避免带泥上路，减少扬尘产生。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罐体每天生产结束时冲洗一次，每车冲洗水量约为 1m^3 ，本项目共有 5 辆运输车，则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 85% 计算，即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25\text{m}^3/\text{d}$ ($1275\text{m}^3/\text{a}$)。

项目年产混凝土量为 $50000\text{m}^3/\text{a}$ ，单车运输量为 8m^3 ，运输次数为 6250 次/a，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池，每车用水约为 50L，则冲洗用水量为 $312.5\text{m}^3/\text{a}$ ($1.04\text{m}^3/\text{d}$)，排放系数按 85% 计算，运输车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67\text{m}^3/\text{a}$ ($0.89\text{m}^3/\text{d}$)。

④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生产区每天下班前用水冲洗地面，用水量按 $1\text{m}^3/100\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生产车间冲洗面积为 400m^2 ，则地面冲洗用水约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排放系数按 85% 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3.4\text{m}^3/\text{d}$ ($1020\text{m}^3/\text{a}$)。

⑤原料堆场抑尘用水

本项目储料阁共设置 10 个自动喷雾喷头，厂区设置 2 台雾炮机，每个喷头设计流量为 $2\text{L}/\text{min}$ ，雾炮机流量为 $4\text{L}/\text{min}$ ，每天 8h 运转，则储料阁用水为 $9.6\text{m}^3/\text{d}$ ，厂区雾炮机用水为 $3.84\text{m}^3/\text{d}$ ，抑尘用水共用 $13.44\text{m}^3/\text{d}$ ($4032\text{m}^3/\text{a}$)，全部蒸发损耗。

2.8.3 排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进入厂区现有雨水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项目具体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8-1。

表2.8-1 项目给排水情况

类别	用水名称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3/d)	废水产生 量 (m^3/d)	废水去向
生 产 生 活 用 水	生活用水	10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0.5	0.425	厂区预处理池
	搅拌用水	5万m^3	$0.1806\text{m}^3/\text{m}^3$	30.1	/	全部进入产品
	搅拌机清洗用水	1套	$2\text{m}^3/\text{次}\cdot\text{套}$	2 (新水 0.3)	1.7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	/	6.04 (新水 0.9)	5.14	
	地面冲洗用水	400m^2	$1\text{m}^3/100\text{m}^2\cdot\text{d}$	4 (新水 0.6)	3.4	
	原料堆场抑尘降尘	/	/	/	13.44	/

用水				
小计		45.84	10.665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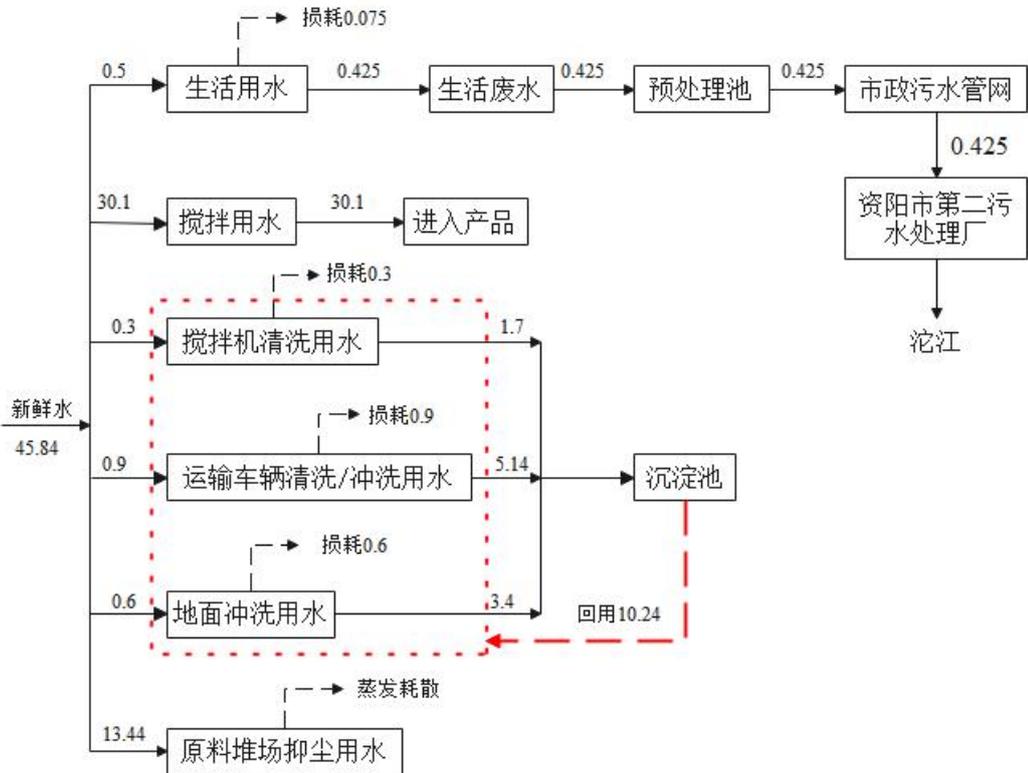


图2.8-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 采取白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员工为附近居民, 不在厂区食宿, 仅设置午休室和值班室。

2.10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使用地块为规则矩形, 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 项目设置 1 个入口和 1 个出口, 其中入口位于厂区北面, 主要用于人员及原料运输进厂; 出口位于生产厂区西南面, 主要用于产品运输出厂。

本项目总图布置时充分考虑了地形条件和周边环境状况, 结合交通运输、地形等方面的因素, 力求布置紧凑, 整体协调, 布局美观, 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2.1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并投产，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结束，无环境遗留问题。经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收到过环保投诉。项目整改施工工程量较小，污染物产生量小。本环评主要针对项目运营期进行分析。

2.1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生产水泥混凝土和预拌建筑砂浆，原料配比不同，生产工艺相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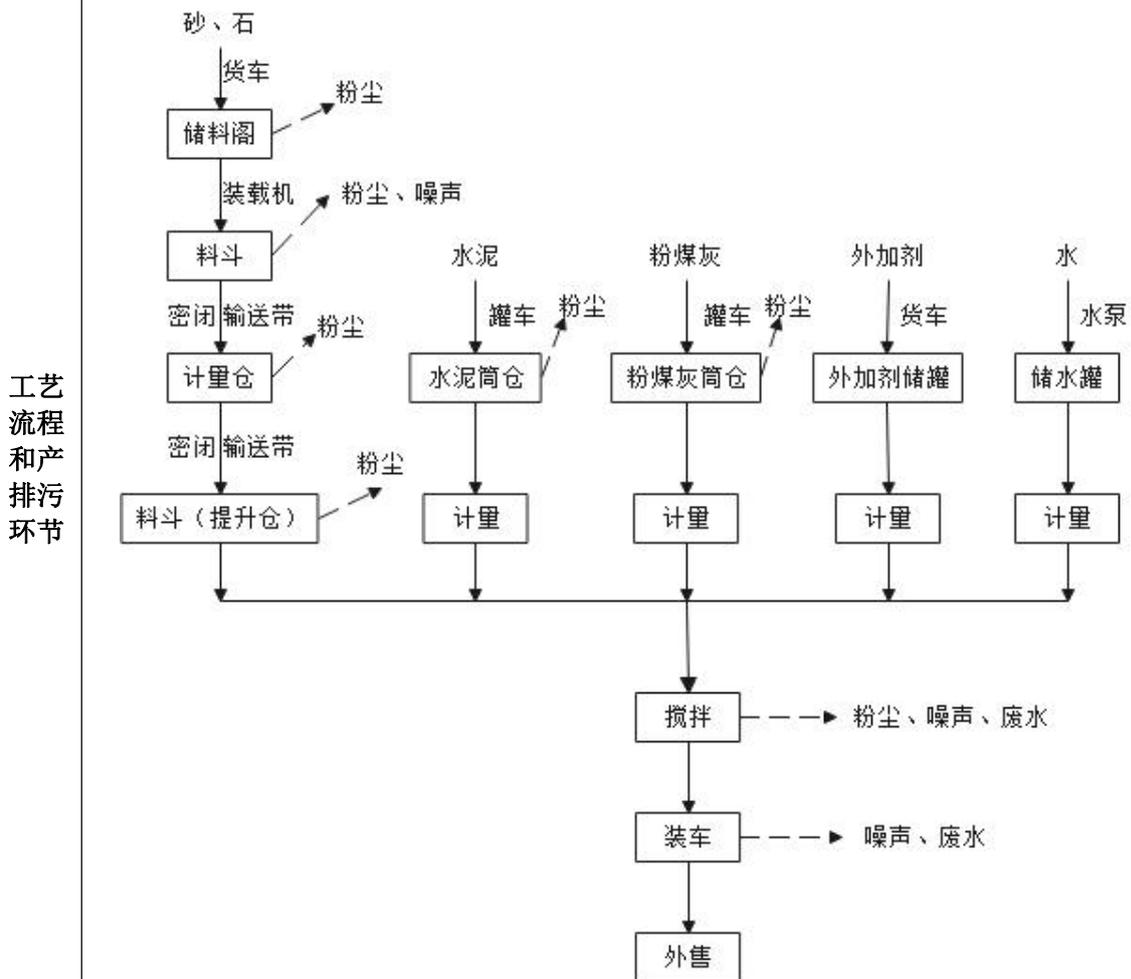


图 2.1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13.1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入库

将外购的砂石料由货车运输进厂送至厂区储料阁堆放。水泥和粉煤灰由罐车运输进厂，将密封罐车的输料管分别连接水泥料仓（筒仓）和粉煤灰料仓（筒仓），通过螺旋输送管将原料卸入水泥料仓（筒仓）和内粉煤灰料仓（筒仓）。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2) 原辅料输送

砂石料输送：使用装载机将砂石料从储料阁转送至料斗，经密闭皮带输送至计量仓，按照配比数量称重后，由密闭皮带输送至提升仓，再经提升仓送至搅拌机。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水泥输送：筒仓中的水泥通过密闭螺旋管道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外加剂输送：添加剂为液体，采用水泵抽至储存罐，由管道输送至计量后送至搅拌机。

水输送：水为液体，采用水泵抽至储存罐，由管道输送至计量后送至搅拌机。

(3) 搅拌

输送至搅拌机的所有原辅料、水通过搅拌机搅拌均匀。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搅拌机清洗废水、噪声。

(4) 成品外售

搅拌后装车，直接外售。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噪声。

2.13.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1.13-2。

表 2.13-2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废气	TSP	原料堆场、原料装卸、原料输送、计量、筒仓、搅拌
	CO、氮氧化物、烃类等	机械废气、汽车尾气
废水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等	职工办公、生活
	SS	设备及车辆清洗、地面冲洗、车辆轮胎冲洗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粉尘、沉渣	布袋除尘器收集收尘、三级沉淀池、洗车池
	废润滑油、废油桶	设备保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国兴路1号，租用资阳勤翔置业有限公司竞拍土地3625.61m²，收购原资阳市思博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和设备经改造后生产商品混凝土和预拌建筑砂浆。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目前为止，未收到周边居民环保投诉。项目已于2021年10月基本建成并投产，目前处于停产整改状态，本次评价属于补评。项目于2022年6月20日取得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2-512050-04-01-336804】FGQB-0055号）。

根据现场踏勘，原有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2.14.1 废气

(1) 原料堆场装卸粉尘

存在问题：未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整改要求：在储料阁设置1套喷雾降尘装置（10个自动喷雾喷头），卸料位置附近新增一台雾炮机。

(2) 投料、计量、输送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存在问题：未对原料输送、计量、投料等工序进行封闭，未采取降尘措施，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整改要求：项目在原料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封闭措施，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并设置1台雾炮机降尘。

(3) 搅拌粉尘

存在问题：搅拌楼（机）二层及以上部分未设置密闭室内，搅拌机未采取降尘措施。

整改要求：搅拌楼（机）二层及以上部分设置密闭室内，在搅拌机顶部呼吸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14.2 废水

(1) 生产废水

存在问题：本项目现已设置三级沉淀池，容积为70m³（1个沉淀池规格为5m长×4m宽×1m高，2个沉淀池规格为5m长×5m宽×1m高），容积满足要求。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渣较多，未及时清理；厂区出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整改要求：及时清理三级沉淀池沉渣，厂区出口新建车辆冲洗池，冲洗废

水经沉淀池（容积 1.5m³）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2）初期雨水

存在问题：项目沿办公区和砂石储料阁内侧修建雨水沟（宽 0.3m×0.1m 深），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沉淀后外排。

整改要求：将砂石储料阁前雨水沟接入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空地洒水降尘。

2.14.3 固废

（1）一般固废

存在问题：项目三级沉淀池沉渣未及时清理。

整改要求：及时清理三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存在问题：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整改要求：在项目办公区旁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2.14.4 厂区现状

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园区国兴路 1 号，2021 年 10 月建成并投产使用，项目前期无相关环评手续。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罚高新（2022）5 号”下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原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缴纳罚款。目前已停运，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厂区现状情况如下图所示：



储料阁（砂石）



料仓（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储罐



输送、计量装置



搅拌机



三级沉淀池及水池



门卫开票、办公、休息及会议室

图 2.15-1 项目厂区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引用《2020 年资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p> <p>根据公报可知，2020 年资阳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25 天，比例为 88.8%，与上年相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首要污染物呈现季节变化的特点：秋冬首要污染物以细颗粒物（PM_{2.5}）为主，春夏首要污染物以臭氧（O₃）为主，资阳市雁江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情况统计结果见表 3.1-1。</p>					
	表 3.1-1 资阳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资阳市 2020 年度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资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3.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p>为调查了解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TSP）状况，项目引用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正美齿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产能扩建项目》（ZHKY（咨询）-2021-QJ0062）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8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p>						

因此，本次引用监测数据合理有效。

(1) 引用监测点位置：本项目西北侧 2.8km。

(2)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

(3) 监测时间及频率：TSP 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每天 24h。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信息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引用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2021.9.10 11:20~2021.9.11 11:20	四川正美齿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产能扩建项目	Q1-1-1	0.106	0.3	达标
2021.9.11 11:27~2021.9.12 11:27		Q1-2-1	0.128		达标
2021.9.12 11:30~2021.9.13 11:30		Q1-3-1	0.103		达标
2021.9.13 11:33~2021.9.14 11:33		Q1-4-1	0.105		达标
2021.9.14 11:35~2021.9.15 11:35		Q1-5-1	0.119		达标
2021.9.15 11:39~2021.9.16 11:39		Q1-6-1	0.108		达标
2021.9.16 11:42~2021.9.17 11:42		Q1-7-1	0.114		达标

由表 3.1-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限值。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依托沱江木业公司预处理池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根据《2020 年资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资阳市对沱江干流资阳段、琼江支流、岳阳河等 14 个河流断面（沱江干流 3 个断面，沱江支流 4 个断面，琼江支流 7 个断面）、对老鹰水库 3 个湖库断面，共 17 个地表水断面进行了水质月报监测。全市地表水 17 个监测断面中Ⅲ类水质的断面有 13 个，占 76.5%；Ⅳ类水质的断面有 3 个，占 17.6%；Ⅴ类水质的断面有 1 个，占 5.9%。本项目所在区域沱江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限值，执行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表明沱江水质较好。

	<p>3.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p> <p>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的划分，本项目对应“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类别，属于Ⅳ类建设项目。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p> <p>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Ⅲ类，同时，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本项目周围属于不敏感区域，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3.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园区国兴路 1 号，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以人类活动为中心，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没有大型野生动物群。生态系统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功能完整性，具有一定的抗干扰能力。区域内植被类型简单，以乔木、灌木为主。项目范围沿线范围内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项目区域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和重要文物需要保护，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3.7项目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p>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级别如下：</p> <p>（1）环境空气</p> <p>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和学校，不涉及</p>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建设项目评价区内的空气环境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

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侯家坪工业园区内，项目 50m 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技术指南中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1。

表 3.7-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04.646	30.076	居民（已拆迁未搬走）	30 人/10 户	二级	西	78m
	104.639	30.081	茶花苑小区居民	5000 人/1500 户	二级	西	430m
	104.645	30.075	松涛镇初级中学师生	600 人	二级	西南	140m
	104.651	30.080	侯家坪居委会及居民	200 人/50 户	二级	东北	425m
	104.650	30.079	侯家坪小学师生	400 人	二级	东北	480m

表 3.7-2 地表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功能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沱江	东面	600m	大河，主要功能为行洪、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周边 500 米范围内工业园区和林地、未有珍稀动植物、水生动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废气污染物

施工期粉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资阳市限值要求，见表 3.8-1。

表 3.8-1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资阳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营运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筒仓、搅拌等工序有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附录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标准值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8-3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限值	监控位置	限值	限值含义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3.8.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3.8.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不同施工阶段噪声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8-4、3.8-5。

表 3.8-4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 $\text{dB}(\text{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3.8.4 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3.9 总量控制指标</p> <p>依据《四川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运营期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3.9.1 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排放量为：</p> <p>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49788t/a；</p> <p>无组织排放（颗粒物）：0.309t/a；</p> <p>总排放量（颗粒物）：0.49788t/a+0.309t/a=0.80688t/a。</p> <p>3.9.2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排放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沱江；远期：待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后，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 1 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沱江。</p> <p>因此，项目 COD、NH₃-N、TP 总量纳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本次评价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第七条：“七、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深入整顿“小散乱污”企业，加快农村污水处理厂建设，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环境承载能力。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的项目，道路、管线及焊接治理类项目，排水去向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各类建设项目，试行总量确认豁免。”</p> <p>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均小于 1 吨/年，属于总量豁免项目。</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生产设备已经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目前处于停产整改状态。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经现场踏勘,无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位于侯家坪工业内,目前为止未收到周边居民环保投诉。</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p> <p>根据项目的工艺特点,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厂区道路扬尘、砂石堆场装卸粉尘、水泥及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原料输送粉尘、搅拌粉尘、装载机废气及汽车尾气。本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p> <p>4.1.1 粉尘</p> <p>(1) 厂区道路扬尘</p> <p>本项目厂区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车辆运输过程中粉尘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计算:</p> $Q_y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W}{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5}$ $Q_1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W}\right)$ <p>式中: Q_y——运输车辆行驶时的扬尘, kg/km·辆; Q_1——交通运输过程中扬尘产生量, kg/a; V——车辆行驶速度, km/h, 本项目取 5km/h; W——汽车载重量, 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²。本次评价地面清洁程度取 $P=0.2\text{kg/m}^2$; L——运输距离, km, 本项目取 0.2km; Q——运输量, t/a, 本项目年运输量约 11.4 万吨。</p> <p>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则本项目厂区内空车动力起尘量为 0.08kg/km·辆, 0.1t/a; 重车动力起尘量为 0.2kg/km·辆, 0.25t/a。扬尘合计产生量为 0.35t/a, 0.15kg/h。</p> <p>现有治理措施:</p> <p>厂内: 厂区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项目采取清扫路面、洒水措施后,粉尘</p>

量可减少 70%，则项目车辆运输道路扬尘排放量约为 0.105t/a，0.044kg/h，属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厂外：对所有厂外运输的货车采用毡布全面覆盖物料表面，禁止超载，防止砂石料散落；在厂内运输路段及运出路段，要求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存在的问题：厂区出口未设置轮胎冲洗装置。

整改要求：在厂区出口设置轮胎冲洗装置，所有出厂车辆轮胎冲洗干净方能放行。

（2）砂石堆场装卸扬尘

本项目装卸粉尘主要来自在砂石进厂卸料，以及上料工序中将原料送至给料机料斗。装卸扬尘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_2 = 0.03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times G$$

式中：

Q_2 —装卸扬尘，kg；

U —风速（m/s），本项目为 1.0m/s；

W —物料湿度，本项目为 5%；

G —物料量（t），本项目为 42030t/a；

H —物料落差高度（m），本项目为 0.5m；

经计算，在不采取任何抑尘措施情况下，砂石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0.53t/a，0.22kg/h。

现有治理措施及存在的问题：砂石原料储存在储料阁内，储料阁三面围挡，顶部为彩钢棚。

整改要求：项目在砂石储料阁卸料以及上料料斗旁分别设置一台雾炮机。雾炮机喷雾降尘效率为70%，则项目装卸扬尘排放量为0.159t/a、0.06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3）投料、计量、输送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装载机将砂石料从储料格转送至料斗，经密闭皮带输送至计量仓，按照配比数量称重后，由密闭皮带输送至提升仓，再经提升仓送至搅拌机。筒仓中的水泥和粉煤灰通过密闭螺旋管道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因此项目原料

输送、计量、料斗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来自砂料。

类比位于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内《四川任泰预拌建筑砂浆商混项目》，本项目砂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污系数为 0.005kg/t（物料），项目砂石用量为 89841t/a，则项目原料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45t/a，产生速率为 0.1875kg/h。

现有治理措施：无。

存在的问题：未对原料输送、计量、投料等工序进行封闭，未采取降尘措施，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整改要求：项目在原料输送过程中输送带采用封闭措施，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并设置 1 台雾炮机降尘，粉尘去除率可达到 90%，则原料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1875kg/h。

（4）搅拌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搅拌机，5 个料斗，1 个提升仓。各物料进入搅拌机时，需加水，产尘量很小，仅搅拌初期有少量颗粒物在搅拌主机内飘散形成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物料混合搅拌环节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5 标立方米/吨-产品，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50000m³（约 113977t），则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14.82t/a，产生速率为 6.17kg/h。

现有治理措施：搅拌机密闭。

存在的问题：搅拌楼（机）二层及以上部分未设置密闭室内，搅拌机未采取降尘措施。

整改要求：搅拌楼（机）二层及以上部分设置密闭室内，环评要求在搅拌机顶部呼吸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收集效率按照 100%进行核算，经收集后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系统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项目运营时间按照 8h/d 计，除尘后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为：0.4446t/a、0.185kg/h、18.5mg/m³，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筒仓粉尘

项目设置 2 个 100t 水泥筒仓，1 个 100t 粉煤灰筒仓。项目所使用的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由密封的罐车运至厂区内，通过运输车辆自带的气泵打入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中，由于受气流冲击，水泥筒仓和粉煤灰中的粉状原辅料可从筒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2 标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使用水泥量 13190t、粉煤灰为 1600t。则每个筒仓粉尘产生量及措施速率如下：

1#水泥筒仓：水泥储存约 6595t/a，则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792t/a，产生速率为 0.33kg/h。

2#水泥筒仓：水泥储存约 6595t/a，则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792t/a，产生速率为 0.33kg/h。

1#粉煤灰筒仓：粉煤灰储存约 1600t/a，则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192/a，产生速率为 0.08kg/h。

现有治理措施：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全封闭，每个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分别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共3套），除尘风量为2000m³/h，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100%，除尘效率99.7%）后仓顶排放。每个水泥筒仓顶呼吸孔（DA002、DA003）粉尘排放量0.02376t/a，按8h/d计，排放速率为0.01kg/h，排放浓度为5mg/m³；粉煤灰筒仓顶呼吸孔（DA004）粉尘排放量为0.00576t/a，按8h/d计，排放速率为0.0024kg/h，排放浓度为1.2mg/m³；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仓顶除尘器工作原理：仓顶除尘器是一种自动清灰结构的单体除尘设备，这种除尘器在水泥，矿粉，采矿、冶金、建材、机械、化工、粮食加工等工矿企业广泛用于过滤气体中的细小的、非纤维性的干燥粉尘或在工艺流程中回收干燥粉料的一种除尘设备。仓顶除尘器的滤尘是通过滤芯进行的，滤芯材料玻纤，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的使用固相与气相分离开来，玻纤的滤芯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由于震动作用、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芯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为了清除附着和沉入滤芯的灰尘，在每班通风机停止运行时（每隔约 2~4 小时）顺序振动除尘器，每次振动

5 下左右，其净化效率约 99.5%~99.9%。

存在的问题：无问题。

整改要求：不存在整改。

4.1.2装载机及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装载机、车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并排放燃油废气，其呈间歇、流动、不定量、无组织排放，其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CO、CnHm、烟尘等，为无组织排放。

现有措施：设备废气及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使用优质柴油，加强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且项目占地面积较大，全部为露天排放，有利于废气的扩散。

存在问题：无问题。

整改措施：不存在整改。

营运期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³ /h	年工作 时间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口 编号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 时间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气筒参数			排放 类型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厂区道路	颗粒物	公式法	/	2400	/	0.15	0.35	道路硬化、清扫洒水	70	/	/	2400	/	0.105	/	/	/	无组织
砂石堆场装卸	颗粒物	公式法	/	2400	/	0.22	0.53	三面围挡、顶部喷雾	70	/	/	2400	/	0.159	/	/	/	
投料计量输送	颗粒物	类比法	/	2400	/	0.1875	0.45	输送机密闭、雾炮机	90	/	/	2400	/	0.045	/	/	/	
搅拌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0000	2400	/	617	14.82	搅拌楼二层以上密闭，安装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	99.7	DA001	10000	2400	18.5	0.4446	15	0.4	20	有组织
1#水泥筒仓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000	7200	165	0.33	0.792	设备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气口排放	99.7	DA002	2000	7200	5	0.02376	15	0.2	20	有组织
2#水泥筒仓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000	7200	165	0.33	0.792		99.7	DA003	2000	7200	5	0.02376	15	0.2	20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000	7200	40	0.08	0.192		99.7	DA004	2000	7200	1.2	0.00576	15	0.2	20	
车辆尾气	烟尘、烃类	/	/	2400	/	/	/	选用优质柴油	/	/	/	/	/	/	/	/	/	无组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拟设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 度/°C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04.649611	30.073005	15	0.4	20	0.4446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表 1 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	104.649623	30.073173	15	0.2	20	0.02376	
DA003	颗粒物	104.649685	30.073128	15	0.2	20	0.02376	
DA004	颗粒物	104.649731	30.073082	15	0.2	20	0.00576	
合计							0.49788	

等效排气筒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搅拌楼 DA001、水泥筒仓 DA002、DA003 以及粉煤灰筒仓 DA004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均为颗粒物；根据平面布置图及工程实际，两个排气筒之间的距离不足 10m，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 有关要求，DA001~DA004 应进行等效排气筒排放可达性分析，等效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计算方法如下：

(1)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 (A1) 计算：

$$Q=Q_1+Q_2+Q_3+Q_4\dots\dots\dots (A1)$$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₁、Q₂、Q₃、Q₄—排气筒 1~排气筒 4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 等效排气筒高度按 (A2) 计算：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dots\dots\dots (A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m；

h₁、h₂、h₃、h₄—排气筒 1~排气筒 4 的高度，m。

经计算，等效排气筒废气排放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非工况排放量核算

参与等效排气筒编号	等效排气筒/m	污染物名称	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DA001~DA004	15	颗粒物	0.4978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厂区道路	颗粒物	0.35	0.15	/	/	2400	道路硬化、清扫洒水	0.105	0.044
砂石堆场装卸	颗粒物	0.53	0.22	646	3	2400	三面围挡、喷雾降尘	0.159	0.066
投料计量输送	颗粒物	0.45	0.1875	570	3	2400	输送密闭、雾炮机	0.045	0.01875
合计								0.309	0.12875

4.1.3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不到位，仓顶除尘器破损等情况，处理效率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即为零。项目非正常排放核算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 (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喷雾降尘设备堵塞	颗粒物	0.22	1h	1次	0.22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出现故障及时检修和更换，立即停止生产
搅拌机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6.17	1h	1次	6.17	
水泥筒仓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0.33	1h	1次	0.33	
粉煤灰筒仓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0.08	1h	1次	0.08	

4.1.4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设置密闭彩钢结构厂房+喷雾降尘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排气管+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通评价认为本项目营运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在确保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废气治理措施有效可行，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的有关规定，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物为粉尘，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地生产单元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无组织排放量，kg/h；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 GB/T13201-91 中查表得到。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m			1000<L≤2000m			L>2000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无组织源	污染物	面源高度 (m)	平均风速 (m/s)	无组织排放面积 (m ²)	无组织排放量 (kg/h)	标准值 (mg/m 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堆场及生产车间	颗粒物	3	1.4	1805	0.309	0.9	7.4	50

经计算，本项目原料堆场及生产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7.4m，根据规定，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和原料堆场边界为起点外扩 50 米。经现场调查，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无医院、学校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1.5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执行标准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喷雾降尘废水）。

4.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 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废水量为 0.425m³/d（127.5m³/a）。

（1）现有治理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现有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四川省资阳沱江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沱江；远期：待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后，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1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沱江。

存在的问题：无问题。

整改要求：无整改要求。

（2）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沱江木业预处理池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资阳沱江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预处理池，容积为 50m³，最大处理负荷约为 48.0m³/d，剩余处理负荷约 28.5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25m³/d，小于预处理池剩余处理负荷，现有预处理池容量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可行。

②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A、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简介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雁江区宝台镇白沙村，规划占地 43.47 亩，厂区坐标为 30° 04'16.93"N，104° 39'31.89"E，处理总规模为 5 万 m³/d，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目前日处理量仅有约 0.6 万 m³/d，处于低负荷运行。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D 型滤池”法。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远期（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之后）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岷江、沱江水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受纳水体为沱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城南工业园区产生的废水（收集集中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城南大道以南少量的生活废水）。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属于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废水可排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水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最终排放去向及排口设置：污水处理厂尾水直接排入沱江，废水排放为连续排放，排放方式为岸边排放，排污口上游 10 公里、下游 10 公里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且本项目地理位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四川省饮用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核算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等	职工	COD	类比	127.5	400	0.051	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00	类比	127.5	300	0.038	间断
			BOD	类比		200	0.0255		150	类比		150	0.019	
			氨氮	类比		40	0.0051		25	类比		30	0.0038	
			总磷	类比		5	0.0006		1	类比		5	0.0006	

B、废水处理有效性

水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25\text{m}^3/\text{d}$ ，占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其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现行工艺不会造成冲击负荷。

水质：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染负荷产生冲击。

市政废水管网铺设情况：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城南工业园区产生的废水（收集集中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城南大道以南少量的生活废水）。本项目所在地归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市政废水管网已配套完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4.2.2 生产废水

（1）搅拌机清洗废水

项目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项目共 1 台搅拌机，每次冲洗水量以 2m^3 计，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85% 计，则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7\text{m}^3/\text{d}$ （ $510\text{m}^3/\text{a}$ ）。

（2）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冲洗水包括砂浆搅拌运输车罐体清洗和运输车辆车身冲洗水。车辆进出厂区时需对轮胎及车身周边进行喷淋冲洗，避免带泥上路，减少扬尘产生。

砂浆搅拌运输车罐体每天生产结束时冲洗一次，每车冲洗水量约为 1m^3 ，本项目共有 5 辆运输车，则废水产生量为 $5\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 85% 计算，即运输车罐体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25\text{m}^3/\text{d}$ （ $1275\text{m}^3/\text{a}$ ）。

项目年产预拌建筑砂浆量为 $50000\text{m}^3/\text{a}$ ，单车运输量为 8m^3 ，运输次数为 6250 次/a，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处，每车用水约为 50L，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12.5\text{m}^3/\text{a}$ （ $1.04\text{m}^3/\text{d}$ ），排放系数按 85% 计算，运输车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67\text{m}^3/\text{a}$ （ $0.89\text{m}^3/\text{d}$ ）。

（3）地面冲洗废水

用水量按 $1\text{m}^3/100\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400m^2 ，则地面冲洗用水约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80% 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3.2\text{m}^3/\text{d}$

(960m³/a)。

(4) 喷雾降尘废水

本项目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原料堆场上方安装喷雾装置，装卸料前设置雾炮机进行喷雾除尘。该部分水分蒸发耗散。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为 10.04m³/d (3012m³/a)。

现有治理措施：项目在搅拌楼南侧设置有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70m³（沉淀池1尺寸为：5m长×4m宽×1m高；沉淀池2和沉淀池3尺寸均为：5m长×5m宽×1m高）；清水池1个，总容积为180m³。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能够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存在的问题：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渣较多，未及时清理；厂区出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整改要求：及时清理三级沉淀池沉渣，厂区出口新建车辆冲洗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1m³）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4.2.3 初期雨水

项目遇大雨天气时，大量雨水冲击地面时会产生含水泥和细沙废水，直接外排会污染评价区域水环境。经过类比可知，地面雨水中污染物浓度大小经历由大到小的变化过程，污染物的浓度在 0~15 分钟内达到最大，随后逐渐降低，在降雨后一小时趋于平稳。项目厂区场地硬化，实施雨污分流，在厂区四周修建雨水沟，使初期雨水（降雨初期 15 分钟）截留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废水直接散排进入地表径流。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其浓度为 300~500mg/L。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资阳暂未公布暴雨强度公式，参照成都市暴雨强度公式，厂区初期雨水量计算如下：

$$q = \frac{2806(1 + 0.803 \lg P)}{(t + 12.3P^{0.231})^{0.765}}$$

$$Q = q \times F \times \Psi$$

其中：q—暴雨强度，L/s·hm²；

Q—雨水流量，L/s 或 m³/h；

P—重现期，年，取 1 年；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F—汇水面积，hm²，项目场区汇水面积为 0.4hm²；

Ψ—径流系数，取 0.3。

由以上公示可计算得暴雨强度 q 为 218.3L/s·hm²。因此，按初期雨水为降雨前 15 分钟雨水，则初期雨水量约为 23.6m³。

现有治理措施：项目沿办公区和砂石储料阁内侧修建雨水沟，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沉淀后外排。

整改要求：将砂石储料阁前雨水沟接入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和空地洒水降尘。

4.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沱江木业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沱江。本项目无废水监测计划。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4.3.1 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产噪设备主要有皮带输送机、搅拌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约 75~8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设备噪声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源强	所在位置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皮带输送机	2 套	70	配料间（彩钢棚 2）	≤65	8h/d
2	搅拌机	1 台	85	搅拌楼（彩钢棚 1）	≤65	8h/d
3	装载机	1 辆	80	砂石堆场至配料间	≤65	4h/d
4	运输车辆	5 辆	75	厂区内外道路	≤65	间歇

4.3.2 治理措施

（1）现有噪声治理措施

①设备在采购时优先选用噪声值相对较低的先进、环保设备。

②各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震，搅拌机密闭。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④厂区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源生产车间尽量设置于远离厂界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利用墙体隔声等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⑤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个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⑥加强车辆进出管理，严禁运输车辆在厂区内鸣笛。

同时为保障生产工人身体健康，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给工作人员配备耳塞等防护用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相关防噪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同时生产车间封闭进行隔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项目现有噪声治理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无整改要求。

4.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分析。

(1) 噪声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_0 、 r ——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其它衰减因子，dB (A)。

(2)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A)；

n ——声源个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则厂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见表 4.3-2。

表 4.3-2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产噪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后声级值	设备至厂界距离 (m)				设备降噪衰减后噪声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2	60	40	20	5	40	27.9	33.9	46.0	27.9
2		搅拌机	1	70	40	40	5	20	37.9	37.9	56.0	43.9

贡献值（厂界）		39.7	40.8	57.8	51.8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预测结果		达标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搅拌机在密闭室内，可有效降低噪声值 15dB（A）。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51.2-2008）3 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4 厂区外交通噪声

本项目厂区外交通噪声主要为原料水泥、粉煤灰和外加剂从生产厂家运至本项目相应筒仓及储罐，碎石及砂料从砂场运至本厂区堆场，成品运至工地沿线运输产生的运输车辆噪声，汽车噪声源强一般在 80dB(A)。

运输道路沿线分布散居居民敏感目标，对厂外运输采取以下措施：

①厂区外原辅料和成品运输过程中，禁止鸣笛、控制车辆速度；同时运输时选用较短流程为宜；选用运输路线时考虑道路两侧的敏感点，选用较少敏感点的运输路线最佳。

②严格控制运输时间，禁止午休、夜间运输，合理调度车辆进出及行车路线；居民区域设置为禁鸣区，减少车辆交通噪声。

③对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检修，使运输车辆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正常运转，避免因运行状况不佳而诱发更高噪声，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④加强与运输沿线居民的沟通，防止因居民纠纷导致生产不正常。

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隔声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大的噪声影响，不会改变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

4.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 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3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三级沉淀池沉渣、洗车池泥渣、初期雨水沟底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桶等。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沱江木业预处理池收集处理，预处理池污泥由沱江木业负责委托展业人员定期清掏处置。

4.2.4.1 一般固废

(1) 收集粉尘

产生情况：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来源于搅拌楼、筒仓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约为 16.1t/a，项目粉尘经收集后回用。

采取的治理措施：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自动落回筒仓内，作为原料。

存在的问题：搅拌楼二楼以上未密闭，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整改要求：搅拌楼二楼以上密闭，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对搅拌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 三级沉淀池沉渣

产生情况：本项目沉渣来自生产废水循环系统，废水中 SS 浓度为 800~1000mg/L，取 900mg/L，经沉淀处理后清水中 SS 能够降低到 70mg/L 以下，项目三级沉淀池泥渣产生量约 60t/a。安排人员每周清掏后作为厂区生产原料。

现有治理措施：无。

存在的问题：三级沉淀池沉渣未及时清掏处理

整改要求：安排人员每周清掏后作为厂区生产原料。

(3) 车辆冲洗池泥渣

项目未设置出厂车辆冲洗池，目前正在出口处增加车辆轮胎冲洗装置。类比同类型企业，轮胎冲洗产生的泥渣约 2.0t/a。定期清掏后，作为原料。

(4) 初期雨水沟底泥

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 23.6m³/次，一年按 20 次计算，产生量 472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在 500~800mg/L 之间，取最大值 800mg/L，则 SS 产生量 0.38t/a。本项目初期雨水沟底泥定期清掏后，作为原料。

(5)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1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5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垃圾袋。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4.2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本项目的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 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使用抹布(手套)对设备进行擦拭,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分别约0.01t/a,废机油桶产生量分别约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面积5m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储存区设置10cm高围堰,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要求: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危险废物储存区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防止危废泄漏。防渗要求为:防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C.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上锁。

D.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不做大量堆积,由专人对危废进行管理,危废物品要单独设置台账,按每工作日记录危废的产生、堆积、清运量,做到产消有记录,按责任制管,同时危险废物的移交严格执行危废联单制度,存储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2013修改单执行。

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运输时外委进行危险废物处理的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危废的收集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容器壁应贴有标签,详细标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危险废物暂存间需由专人负责收集并妥善储存,严

禁随意丢弃、填埋。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雨、防晒、防渗、防风措施。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采用专用车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对危险废物产生量、种类、去向等进行详细登记，做到有据可查，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地下水，污染环境。危废最终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

表 4.4-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费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有毒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0.1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易燃、有毒	

表 4.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分类	固废来源及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18.71	收集后作为原料
	三级沉淀池沉渣	60	每周清掏作为原料
	洗车池泥渣	2	收集后作为原料
	初期雨水沟底泥	0.38	
	职工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废油桶	0.1	

4.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

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漏、滴降至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控措施

结合项目场地内防渗实际情况提出以下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暂存区设置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并涂装 2mm 环氧树脂漆防渗，设置不锈钢托盘托底，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沉淀池、废水循环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沟做一般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原料车间等做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5-1 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分区防渗	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暂存区设置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并涂装 2mm 环氧树脂漆防渗，设置不锈钢托盘托底，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对沉淀池、废水循环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沟做一般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原料车间等做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按要求做相应防渗和管理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完善的防渗管理措施。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6 环境风险分析

4.6.1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本次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进行，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源调查、环境敏感目标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等。

4.6.2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和《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生物柴油等）”。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分析标准见表4.6-1。

表 4.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1)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1)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4.6.3 P 的分级确定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6-2。

表 4.6-2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名称	存放地点	危险特征	包装方式	临界量	项目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易燃	桶装	2500t	0.1t	1年

备注：*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中推荐临界量。

按照计算公式， $Q=0.1/2500=0.00004$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

4.6.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表4.6-3。

表 4.6-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表 4.6-3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可开展简单分析。

4.6.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和易燃环境事故的原因，主要为火种、外部因素等。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泄漏以及厂区内废水排放进入附近新桥河，污染地表水体。

(1) 泄漏风险及影响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润滑油泄露会污染环境，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易发生泄漏，本项目原辅材料库房均单独设置，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如采用密封性较好的桶装并设置 10cm 高围堰。由于本项目润滑油储存量较小，且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即使发生泄漏其影响也仅限于厂区范围内，因此，发生泄漏后能够及时处理，不会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 火灾风险及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柴油、机油为易燃烧物质，容易发生火灾风险。项目将润滑油存放于库房内，环评要求严禁烟火，并设置泡沫或干粉灭火器，则项目运营对其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3)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针对生产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泥沙将因时发生外溢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环境风险，为使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必须做到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拦截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过程

应按照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分类储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为防止危险品万

一发生泄漏而污染附近的土壤及水体，对原辅料储存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危险物质的贮存量；定期检查废水沉淀池、污水处理系统等，防止发生废水外溢。

(2) 使用过程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3) 安全制度

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要求，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初迅速扑灭。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以应付突发性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与风险管理的关键是要避免发生事故，因而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6-4 所示。

表 4.6-4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	①加强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 ②相关消防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2	渗漏	①原辅料储存间及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采用桶、瓶等专用储存容器的密封性应良好，放置时须防破损。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3	其他	①加强日常管理，对员工进行风险安全的培训教育。

4.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公司应制定火灾及泄漏应急措施，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公司法人、有关领导及保卫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制定处置方案及程序，一旦发生事故，负责全厂应急救援的组织和指挥。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法等，并进行演练。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照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

表 4.6-5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车间、库房、邻近区。
4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救援保障	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消防器材。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漫延及链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撤离组织计划。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4.6.8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可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只要采取风险措施和落实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接受的。

(1) 简单分析内容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6-6。

表 4.6-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资阳市城投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资阳市	雁江区	城南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04° 38' 50.422"	纬度	北纬 30° 04' 32.67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润滑油泄露后影响当地地下水环境，燃烧引起火灾；厂区废水外溢沱江污染水体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公司法人、有关领导及保卫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制定处置方案及程序，一旦发生事故，负责全厂应急救援的组织和指挥。②平时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44，直接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为9.8万元，占总投资的12.25%，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详见表4.7-1。					
表4.7-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营 运 期	项目		环保建设规模		投资额
	废 气 治 理	生产车间	粉尘	皮带输送机封闭，搅拌站二楼以上密闭，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屋顶排放	3.0
		原料堆场	粉尘	砂石堆场三面围挡，彩钢棚顶部安装喷雾系统，装卸料处设置一台雾炮机	1.0
		原料转运	粉尘	在上料处各设置一台雾炮机	0.1
		运输道路	运输车辆扬尘	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清洗、厂内道路硬化，洒水降尘，物料采用篷布进行遮盖	1.0
	废 水 治 理	洗车废水		罐车清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出厂汽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1.0
		初期雨水		修建雨水沟，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	0.5
		生活废水		依托沱江木业预处理池收集处理	/
	噪 声 治 理	各种机械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高隔声设备外设置隔声罩棚、加强管理、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安装罩等	1.0
	固 废 治 理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作为生产原料	/
		化粪池污泥		由沱江木业定期委托环卫人员清掏处置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2
		沉淀池沉渣和初期雨水沟底泥		三级沉淀池沉渣每周清掏后作为原料；出厂车辆冲洗泥渣定期清掏后作为原料；雨水沟底泥定期清掏后作为原料	/
		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和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	0.5

	地下水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地面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并涂装2mm环氧树脂漆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设置10cm高围堰；一般防渗区：对化粪池、废水循环系统、收集池做一般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原料车间等做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1.0
	环境风险防范	灭火器	0.5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
	合计	9.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道路	颗粒物	厂区道路水泥硬化, 定期清扫洒水, 在出口处设洗车处, 原辅料运输采用篷布遮盖, 严禁超载、超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原料堆场装卸	颗粒物	三面围挡+顶棚+上方喷雾装置(10个自动喷雾喷头)+1台雾炮车	
		原料投料、计量、输送	颗粒物	对原料输送、计量、投料等工序进行封闭; 投料区设置1台雾炮机喷雾降尘; 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搅拌	颗粒物	搅拌楼(机)二层及以上部分设置密闭室内+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每个水泥筒仓分别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共2套)+密闭沉降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每个粉煤灰筒仓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共1套)+密闭沉降	
		机械废气、汽车尾气	CO、SO ₂ 、NO _x 、烃类	场地开阔, 露天排放, 使用优质柴油, 加强车辆维护	/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依托沱江木业公司已建预处理池收集后, 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经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运输车辆冲洗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	不外排

	废水		外排	
	搅拌机清洗 废水	SS		
	地面冲洗废水	SS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沟沉淀后外排雨 水管网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 声、合理平面 布置、定 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运输车辆	噪声	加强管理, 禁止鸣笛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及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袋装后交环 卫部门清运处理	/
	布袋除尘器	粉尘	收集后回用, 不外排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防渗分区原则, 本项目将项目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划分区域如下:</p> <p>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原辅材料区域等。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渗透系数满足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p> <p>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厂区其余区域做地面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资阳勤翔置业有限公司土地进行建设, 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均已完成, 仅对厂房进行整改, 不涉及土石方开挖问题。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受人类影响频繁, 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营运期对生态环境也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及产品无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和危险化学品。</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强环境管理, 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建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从环保角度看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0688	/	0.80688	+0.80688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量	/	/	/	127.5	/	127.5	+127.5
		COD	/	/	/	0.038	/	0.038	+0.038
		NH ₃ -N	/	/	/	0.0038	/	0.0038	+0.0038
		TP	/	/	/	0.0006	/	0.0006	+0.0006
		生产废水	/	/	/	0	/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	/	/	16.1	/	16.1	+16.1
		沉淀池沉渣				62	/	62	+62
		雨水沟污泥	/	/	/	0.38	/	0.38	+0.3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含油手套及 抹布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